

河间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7月04日，河间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根据河间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补充环评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瀛洲镇林豆万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8'14.31"，北纬 38° 27'55.33"。项目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林地，东侧为林地，南侧为闲置养殖场及项目工程部办公用房。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207m的秦庄村。

项目主体工程为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其中：针对4万m³/d污水处理系统，将原有8座CASS池改造为2套(AAO池+二沉池)，将反应沉淀池改造为高效沉淀池；针对2万m³/d污水处理系统，增加1座AAO池，增加污水停留时间；公用工程为项目供电、供水、排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措施、固废处理措施等。另，企业对污水处理站运行参数进行调整，适当延长污水在生物处理单元时间(约30min)，在高效沉淀池单元进一步加大化学除磷药剂的投加，提高TP及氨氮去除效率。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8月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河间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8月20日取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的审批意见，文号：河环表[2020](08-28)号。2020年09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河间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0年9月20日在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备案，备案文号：河环评函[2020]09号。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始建设，2021年06月建设完成。

验收组：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503.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3.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对废气走向进行调整：由原“预缺氧段、厌氧段和缺氧段废气均进 4 万 m³/d 污水处理系统设置的“生物滤床”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预处理段含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和旋流沉沙池废气、污泥储池、脱水机房内废气均进 2 万 m³/d 污水处理系统设置的生物滤床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变化为“厌氧，缺氧和粗格栅，细格栅，提升泵房，旋流沉沙池废气经“生物滤床”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缺氧，厌氧，脱泥机房废气经生物滤床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纳入验收过程。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厂区用地规划，厌氧，缺氧和粗格栅，细格栅，提升泵房，旋流沉沙池废气经“生物滤床”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缺氧，厌氧，脱泥机房废气经生物滤床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4 万 m³/d 污水处理系统及 2 万 m³/d 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及《沧州市 2020 年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治理方案》通知 (沧水领办 (2020) 16 号) 相关要求。处理达标后 6 万 m³/d 废水，其中 4.8 万 m³/d 废水直接排入古洋河，1.2 万 m³/d 废水经厂区再生水系统处理后，指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中观赏性水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5~9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验收组：

李强 王磊 王磊 王磊 王磊 王磊

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防治措施

栅渣多为废纸、废布以及未消解的粪便等，为一般固废，全部由环卫部门运垃圾处理厂处理；沉砂池排出的废渣主要为泥沙，可与格栅渣、生活垃圾一同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污泥经“浓缩+调理+板框压滤”后，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再生水系统产生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全部由环卫部门运垃圾处理厂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在线监测废液和化验室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负荷 75% 以上的工况要求，符合验收：

废气：厌氧，缺氧和粗格栅，细格栅，提升泵房，旋流沉沙池废气经“生物滤床”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废气（氨最大排放速率 $2.80 \times 10^2 \text{kg/h}$ ，最大排放浓度 1.17mg/m^3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2.89 \times 10^3 \text{kg/h}$ ，最大排放浓度 0.11mg/m^3 ；臭气浓度 977（无量纲））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缺氧，厌氧，脱泥机房废气经生物滤床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废气（氨最大排放速率 $1.65 \times 10^2 \text{kg/h}$ ，最大排放浓度 1.16mg/m^3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1.49 \times 10^3 \text{kg/h}$ ，最大排放浓度 0.12mg/m^3 ；臭气浓度 977（无量纲））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未收集的部分恶臭气体（氨最大排放浓度 0.18mg/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08mg/m^3 、臭气浓度 17（无量纲）、甲烷体积分数 3.29×10^{-4} ）无组织排放，经预测，废气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

废水：6 万 m^3/d 废水经厂区 4 万 m^3/d 污水处理系统及 2 万 m^3/d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4.8 万 m^3/d 废水直接排入古洋河，1.2 万 m^3/d 废水经厂区再生水系统处理后用于瀛洲公园及城市景观水系统补水，进古洋河水质（COD 最大排放浓度 26mg/L ；BOD 最大排放浓度 5.6mg/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0.354mg/L ；总磷最大排放浓度 0.12mg/L ；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 8mg/L ；总氮最大排放浓度 10.1mg/L ；粪大肠菌群 1700MPN/L）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组：

徐彬 王磊 冯娟 王群 李娟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及《沧州市 2020 年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治理方案》通知(沧水领办(2020)16 号)相关要求,用于瀛洲公园及城市景观水系统补水水质(PH:7.4-8.0;BOD 最大排放浓度 5.6mg/L;浊度 2.5NTU,总磷最大排放浓度 0.13mg/L;总氮最大排放浓度 9.02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0.465 mg/L;粪大肠菌群 1500 MPN/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观赏性水景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为 75~90dB(A)。生产设备应优先选择低噪设备,经厂房内合理布局,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值 55.3dB(A);夜间最大值 48.3dB(A))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栅渣多为废纸、废布以及未消解的粪便等,为一般固废,全部由环卫部门运垃圾处理厂处理;沉砂池排出的废渣主要为泥沙,可与格栅渣、生活垃圾一同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污泥经“浓缩+调理+板框压滤”后,污泥含水率(51.6%~52.9%)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再生水系统产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全部由环卫部门运垃圾处理厂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在线监测废液和化验室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

总量: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84MA07NPLE50001C,有效期:自 2019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3 日止。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徐林 王磊 冯岭 王峰 邓国红 李波

河间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07月04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徐显松	河间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法人	15532709000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成员	王雪彦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31733960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131708006	
	王磊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8631799317	
	李鹏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18603312313	